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变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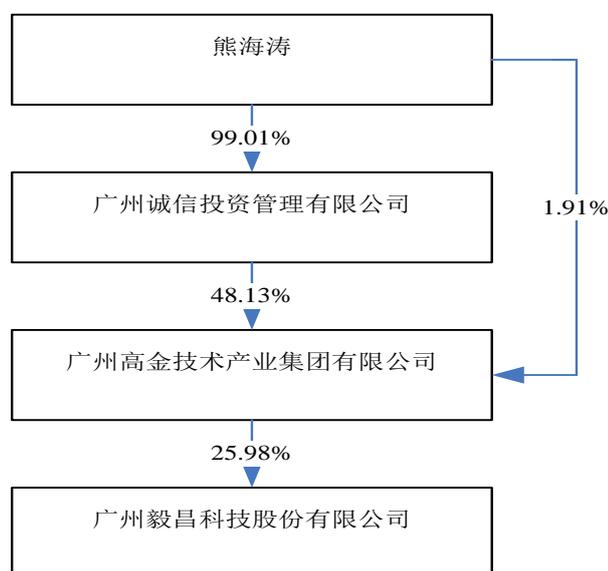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集团”）通知，2016年2月3日，高金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熊海涛女士向高金集团现金增资6,000.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高金集团注册资本由117,800.00万元增加至120,100.00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熊海涛。

该次增资前，高金集团持有公司25.98%的股权，洗燃、戴耀花、凤翔、李学银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高金集团50.93%股权，洗燃、凤翔、戴耀花、李学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增资完成后，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变，洗燃、戴耀花、凤翔、

李学银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高金集团49.96%的股权；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高金集团48.13%的股权，熊海涛持有高金集团1.91%的股权。熊海涛持有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.01%的股权，系一致行动人关系，熊海涛与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高金集团50.04%的股权。熊海涛变为高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高金集团本次增资之后，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：

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海涛女士编制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见2016年2月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高金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须其他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